

附件一、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證明書（格式）

一、申請人(竹林所有人)：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二、會勘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三、竹林伐採區域基本資料：

(一)竹林地點(地段地號)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
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

(二)土地登記面積：_____公頃

(三)用地類別：非林地，_____用地

(四)竹林實際種植面積：_____公頃

四、伐採作業方式皆伐：伐區_____公頃

擇伐：伐區_____公頃

五、認定竹林有伐採作業事實，伐採後現況為：

竹林有經伐採，竹覆蓋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
皆伐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以上。

擇伐率： %，擇伐作業之竹支數超過該筆土地區域內竹支總支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上開非林地之竹林更新情形，特此證明。

此給竹林所有人

存執

機關名稱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證明書正本由竹林所有人存執，副本抄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歸檔備查。
2. 本證明書僅供竹林所有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使用，且不得作為買賣之證明。